

附件1:

武汉市商务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清单

公示方式	事前公示清单	事中公示清单	事后公示清单	例外规定
<p>1. 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及其相关媒体、数据库。</p> <p>2. 已通过云平台及其相关媒体、数据库、权力清单等方式公示的，不再重复公示。但对应当公示内容有所遗漏的，应当通过以下方式公示：</p> <p>(1) 局官方网站；</p> <p>(2) 新闻发布会和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；</p> <p>(3) 执法公示栏(牌)、电子显示屏、资料索取点等；</p> <p>(4) 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；</p> <p>(5) 建立执法信息数据库，接受公众查询；</p> <p>(6) 执法现场向行政相对人公示；</p> <p>(7) 其他公开方式。</p>	<p>1. 执法主体名称、职能、内设机构、职责分工、办公电话、监督电话、投诉举报途径等；</p> <p>2. 行政执法职责、执法区域、执法范围；</p> <p>3. 执法事项名称、法律法规规章依据、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等；</p> <p>4. 执法程序，包括执法流程、执法规程、执法文书样式等；</p> <p>5. 执法人员信息，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务、执法证件号码及其有效期等；</p> <p>6. 政务服务事项的服务对象、办理条件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流程、法定时限、承诺时限、收费方式、收费依据以及申办材料的目录、表格、填写说明、示范文本等；</p> <p>7.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</p>	<p>1. 需要组织公开听证的，应当采取发布听证公告的方式，公示听证时间、地点、听证事项等信息；</p> <p>2.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执法过程信息。</p>	<p>1. 执法结果信息。包括案件信息、执法决定、执行结果、送达情况等；</p> <p>2. 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；</p> <p>3.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执法结果信息。</p>	<p>以下情形之一的执法结果信息不予公布：</p> <p>1. 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；</p> <p>2. 公示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；</p> <p>3.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。</p>